

##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

93.3.11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3.6.15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3.9.15 系務會議通過

97.06.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9.1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9.2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2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8 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範審核決定之。

三、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以前，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點收。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於院訂期限內召開會議審查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得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五、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

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 50 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四)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 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者。

六、系教師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等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學與服務(輔導)之分數需達到 75 分以上(含)，始得向學院推薦升等。教師送審專門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一) 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二)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三) 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1.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 (CORE) 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2.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3.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4.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5.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代表作須為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七、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六點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

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教學設計理念。

(二) 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 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 教學成果與貢獻。

九、研究部分評分規定如下：

(一) 在 S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6 點；在 SSCI 列名之期刊論文每篇 9 點。

(二) 在 EI、A&HCI、ABI、TSSCI、TA&HCI (CORE)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三) 專書每本 5 點，收錄於專書之論文每篇 3 點。

(四) 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外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 2 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 1.5 點，私立大學之學報每篇報 1 點。

(五)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 2 點，國內會議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1 點，協同主持人 0.5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六) 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4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3 點，機構認證者：公立 2 點，私立 1 點。

(七) 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

(八)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九) 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十、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要點第三、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十一、教師升等案須有系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十二、申請升等者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十三、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